

潮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潮府防办〔2021〕11号

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17日到18日受高空槽、切变线及弱冷空气共同影响，我市有中雷雨，局部大雨，并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为切实做好强对流天气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首位。要严格落实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肃三防纪律，密切关注水情雨情发展态势，切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分析。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分析，发挥科技优势，提高短临预警的准确率，及时将雷雨大风预警信息向公众发布并确

保层层预警到位、落实到位。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及时会商，科学研判，根据实际、按照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有序开展防御。

三、加强对各重点领域的防御措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化工和危化品、建筑工地、矿山和尾矿库、道路交通、渔船安全、旅游景区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防御工作；加强对路灯触电、户外广告牌掉落砸人等公共区域安全风险防范；加强对山边的景区、农家乐、养殖场、民居等地质灾害风险防范。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，做到及时撤离受影响群众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加强应急准备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，时刻保持应战状态，加强应急联动，前置救援力量和应急装备，落实重大突发事件“四个一”应急处置机制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，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市三防办（值班电话：2120399，传真：2120313）。

